

债券代码：149891.SZ	债券简称：22 粤高 02
债券代码：149890.SZ	债券简称：22 粤高 01
债券代码：149462.SZ	债券简称：21 粤高 02
债券代码：149461.SZ	债券简称：21 粤高 01
债券代码：152157.SH/1980107.IB	债券简称：19 粤高 01/19 广东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152031.SH/1880268.IB	债券简称：18 粤高 01/18 广东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136621.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2
债券代码：136495.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1
债券代码：127017.SH/1480545.IB	债券简称：14 粤高债/14 广东高速债
债券代码：1280188.IB	债券简称：12 广东高速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经重新招标选聘，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此项变更已经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因发债企业年审业务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开展的情况，参与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项目，不会对执业资格有效性及本次审计工作履职并出具审计报告造成实质障碍。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六）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